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废矿物油、废干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格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矿物油、废干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育彬	联系人	蔡育彬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联系电话	13580225506	邮政编码	515431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90 其他仓储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地理坐标	N23°31'21.34" E116°02'12.46"				
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概况</p> <p>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项目地理位置为北纬 23°31'21.34" 东经 E116°02'12.46"，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主要从事废机油、废干电池的收集、储存，不涉及废机油、废干电池的后续处理再生环节，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资质单位承担。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0m²，建筑面积为 500m²，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拟聘员工 5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储存转运废矿物油 6800 吨、废干电池 10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p>					

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

1、建设规模

项目租赁一幢一层钢铁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租赁厂房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办公室等。具体的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项目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m ²		
	仓储车间	位建筑面积 300m ²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m ²		
辅助工程	公共通道等	/		
公用工程	给排水设施、供配电、通讯照明	/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实行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生产固废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2、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用量及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4。

表 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	年用量/年产量	单位
废机油	6800	吨
废干电池	1000	吨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废机油	6800	吨
废干电池	1000	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废矿物油：是因受杂质污染，氧化和热的作用，改变了原有的理化性能而不能继续使用时被更换下来的油；主要来自于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矿物油类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机械、动力、运输等设备的更换油及再生过程中的油渣及过滤介质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于危险废物。

②废干电池，就是使用过而废弃的电池。据了解，我国生产的电池有 96%为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其主要成份为锰、汞、锌等重金属。1998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定出汞、镉、锌、铅、铬为危险废弃物。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卧式储罐	个	2	30 吨/个
2	立式储罐	个	1	30 吨/个
3	储桶	个	20	200L/个
4	油泵	套	1	/
5	运输车	辆	/	暂时采用具有资质的专业运输车队。

3、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60m³/a。

项目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项目运营期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4、供能情况

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3000 度，由电力公司供电。项目不配备备用动力。

5、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拟聘员工人数为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其地理位置为北纬 23° 31' 21.34" 东经 E116° 02' 12.46"，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西北侧、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均为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7、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6~2020)》该地区为新增建设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拟作为工业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当地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8、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揭西县位于广东省揭阳市西部，地处东经115°36'至116°18'北纬23°18'至23°41'，潮汕平原西北部，榕江南河中上游，汕头市西南部，东连揭阳市区揭东区，南邻普宁市，西南接汕尾市陆河县，西北与梅州市五华县为邻、北与梅州市丰顺县接壤。

2、地质地貌

揭西县是广东省的山区县之一。山地（含丘陵在内）占揭西县总面积 84.9%。西北部高山，中部丘陵，东南平原。以揭西县最高海拔 1222 米的李望嶂为主峰的大北山区，山峦叠嶂，形成一个天然屏障，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倾斜为开阔平原，最低海拔 3.2 米（棉湖贡山洋）。

3、气象与气候

揭西县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热充足。年平均气温 21.1℃，1 月份为 12.7℃，7 月份为 28.1℃，极端高温是 1982 年 7 月 28 日为 37.3℃，极端低温是 1976 年 1 月 17 日为-2.4℃。日照年平均 1884 小时，最多的 1971 年达 2262 小时，最少的 1975 年仅 1576 小时。无霜期 300 天以上。霜日多数出现在 12 月至 2 月。年均降雨量 2105 毫米，降雨量较多的坪上莲花山年平均降雨量 2612 毫米。

4、水文与流域

境内 97.4%的面积属榕江水系。揭西县河流总长 298.9 公里，其中榕江南河在县境内河段 71.7 公里，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境内 11 个镇。河流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0.219 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18.172 立方米。

榕江是潮汕第二大河流，由南、北两河汇合而成。南河是榕江的主流，干流长 175 公里，发源于普宁市峨眉嶂山地西部后溪乡南水凹村附近的禾坑。北河全长 92 公里，起源于丰顺县西北部莲花山脉东南坡桐子洋村附近。榕江水系支流众多，水力资源丰富，四时不竭。榕江流域面积达 3512 平方公里，占整个潮汕土地面积的 34%流域人口三百余万，耕地 144 万亩。江面宽 200-800 米，水深波平，3000-5000 吨级海轮可经汕头出海到达世界各港口城市，被誉为粤东“黄金水道”。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五经富河	综合	II类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所在地属 2 类区，执行(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五经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根据《揭西县鑫琪鞋材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五经富河断面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地水体水质情况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见表 6。

表 6 揭西县五经富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2017 年 5 月 11-12 日)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点位	5 月 11 号	5 月 12 号	标准	S _{i,j} 范围
水温℃	W1 监测点	26.5	26.8	/	/
	W2 监测点	26.9	26.7		
pH 值	W1 监测点	6.84	6.83	6~9	0.16~0.18
	W2 监测点	6.85	6.86		0.13~0.15
DO	W1 监测点	6.2	6.2	≥6	0.927

	W2 监测点	6.8	6.7		0.707~0.744
化学需氧量	W1 监测点	12	11	≤15	0.73~0.80
	W2 监测点	13	12		0.80~0.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W1 监测点	2.7	2.4	≤3	0.80~0.90
	W2 监测点	2.0	2.5		0.67~0.83
氨氮	W1 监测点	0.497	0.421	≤0.5	0.84~0.99
	W2 监测点	0.487	0.485		0.97
悬浮物	W1 监测点	26	25	≤80	0.31~0.33
	W2 监测点	23	23		0.287
色度	W1 监测点	<2	<2	/	/
	W2 监测点	<2	<2		/
LAS	W1 监测点	0.09	0.09	≤0.2	0.45
	W2 监测点	0.07	0.07		0.35
石油类	W1 监测点	0.03	0.03	≤0.05	0.6
	W2 监测点	0.03	0.02		0.4~0.6
总磷	W1 监测点	0.08	0.06	≤0.2	0.30~0.40
	W2 监测点	0.06	0.07		0.30~0.35
总氮	W1 监测点	0.406	0.415	≤0.5	0.81~0.83
	W2 监测点	0.405	0.465		0.81~0.93
挥发酚	W1 监测点	<0.0003	<0.0003	≤0.002	0.15
	W2 监测点	<0.0003	<0.0003		0.15
硫化物	W1 监测点	<0.005	<0.005	≤0.1	0.05
	W2 监测点	<0.005	<0.005		0.05

根据表 6 中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五经富河所有的监测因子均无出现超标现象，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根据《揭西县鑫琪鞋材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进行评价，大气监测点位分布见表 7-1，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大气监测点位分布

名称	具体位置	方位及距离
1#	项目选址处	/
2#	长滩村	N, 350m

3#	含水掘村	E, 520m
4#	揭西中医院京明体检中心	SW, 780m

表 7-2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N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4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浓度范围	最大日均浓度	24 小时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准
1#	SO ₂	0.010~0.017	0.017	0.15	0.11
	NO ₂	0.036~0.040	0.040	0.10	0.40
	PM ₁₀	0.042~0.048	0.048	0.15	0.32
	PM _{2.5}	0.028~0.035	0.035	0.075	0.47
	TSP	0.074~0.078	0.078	0.30	0.26
2#	SO ₂	0.013~0.018	0.018	0.15	0.12
	NO ₂	0.030~0.034	0.034	0.10	0.34
	PM ₁₀	0.034~0.039	0.039	0.15	0.26
	PM _{2.5}	0.027~0.034	0.034	0.075	0.45
	TSP	0.083~0.086	0.086	0.30	0.29
3#	SO ₂	0.011~0.018	0.018	0.15	0.12
	NO ₂	0.032~0.041	0.041	0.10	0.41
	PM ₁₀	0.038~0.045	0.045	0.15	0.30
	PM _{2.5}	0.025~0.036	0.036	0.075	0.48
	TSP	0.066~0.072	0.072	0.30	0.24
4#	SO ₂	0.010~0.015	0.015	0.15	0.10
	NO ₂	0.028~0.034	0.034	0.10	0.34
	PM ₁₀	0.036~0.047	0.047	0.15	0.31
	PM _{2.5}	0.025~0.035	0.035	0.075	0.47
	TSP	0.068~0.072	0.072	0.30	0.24

由此可以看出, 各监测指标均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 说明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特委托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本项目建址的目前状况,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四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昼、夜间最大值 (59.3 贝、48.5 分贝) 位于东南侧,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声环境质量良好。

表 8 声环境现状监测值

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东北)	59.3	46.9

2# (西南)	58.2	48.3
3# (东南)	57.4	47.5
4# (西北)	58.8	48.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水体：粗坑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敏感点

项目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附近居民区及医院，详见表 9 和附图 2。

表 9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点

敏感项目	相对方位	敏感目标与项目厂区边界距离(米)	敏感点性质	环境保护目标控制标准
龙子	东北	317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江子		526		
长滩村		587		
长祈		755		
桂竹寨	西南	801		
揭西中医院	南	833	医院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水利部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10。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DO	BOD ₅	TP	NH ₃ -N	总氮	SS	石油类	
	III类	6~9	≤20	≥5	≤4	≤0.2	≤1.0	≤0.2	≤30	≤0.05	
	2、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环境因子执行标准见表11。										
	表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因子		二级标准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日平均	0.08mg/m ³					
小时平均					0.20mg/m ³						
SO ₂				日平均	0.15mg/m ³						
				小时平均	0.50m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mg/m ³						
				日平均	0.15 mg/m ³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的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2类	项目区域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_{Cr} (mg/L)</td> <td>2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mg/L)</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1	pH	6-9	2	COD _{Cr} (mg/L)	200	3	BOD ₅ (mg/L)	100	4	SS	100	污染物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1	pH	6-9																											
	2	COD _{Cr} (mg/L)	200																											
	3	BOD ₅ (mg/L)	100																											
4	SS	100																												
污染物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用设置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产生国家规定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SO₂、NO₂,因此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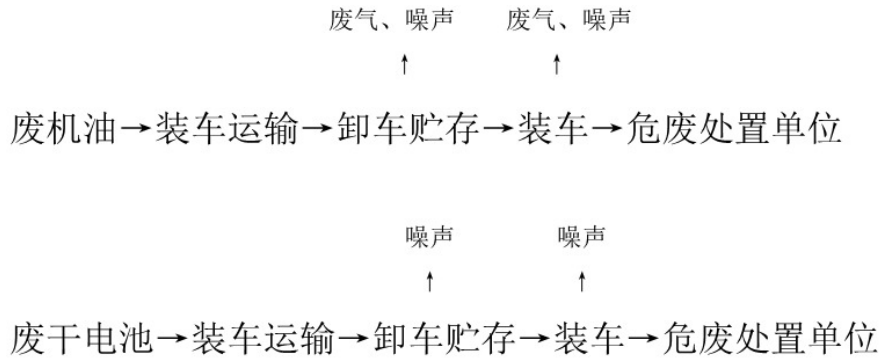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机油的收集、贮存，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1、收集装车

项目不承担废机油、废干电池的原始收集工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收集后贮存于各生产单位的危废贮存间内。

2、运输

运输车辆抵达危废产生单位后，一种方式是通过车上的输油软管将危废产生单位废机油过滤后抽至油罐车中，然后运往本项目场区；另一种方式直接将装有废机油的油桶放在运输车辆上，运往本项目场区。废干电池直接装袋运往本项目场区。

3、卸车贮存

载有危废的运输车辆到达项目危废装卸区后，桶装的废机油和罐装的废机油中转时油桶、油罐均不下车，直接将输油软管插入油桶或油罐中，用装卸区内的输油泵将废机油输送至立罐中，通过立罐内置的过滤网将危废产生单位的废机油过滤后泵入卧式罐中进行贮存，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不清洗油罐。废干电池

运往危废暂存区。

4、装车外运

当场区内贮存的废机油、废干电池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派专用车辆，将场区贮存的废机油、废干电池转运出去。场区内油罐的废机油经输油泵打入槽罐车的槽罐中，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项目在卸车贮存时会产生为非甲烷总烃；

废水：项目只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机器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废机油滤渣、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需要进行土建及装修施工，故不涉及到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一共聘有员工 5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员工办公用水量按 40 升/人·日计，则项目员工用水量约为 0.2m³/d，合计 60m³/a；其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员工污水产生量为 0.18m³/d，合计 54m³/a，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 等，参照同类污水水质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4m ³ /a	COD _{Cr}	250	0.0135	150	0.0081
	BOD ₅	100	0.0054	20	0.0011
	氨氮	30	0.0016	20	0.001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机油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损耗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项目生产产区开阔，通风良好，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废气实行无组织排放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输油泵，噪声值约 75dB，另外运输车辆噪声产生量临时性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输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室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装卸时尽量防止碰撞，

有效减小噪声后，项目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滤渣、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1）承装废机油的铁桶使用一定时间后会有磨损甚至损坏，每个铁桶质量约15kg，按每年产生10个废铁桶计算，则产生量为0.15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废机油过滤产生的滤渣约为0.5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本项目对于装部时不小心滴漏的废矿物油，及时采用抹布擦拭，保证地面的清洁；故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使用的废手套，清理地面、设备使用的抹布，沾有废矿物油，需要定期更换，含油废劳保用品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量为0.05t/a，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本项目共有员工5人，日常办公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每人每天0.5kg/d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储存和装卸过程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4.0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mg/L	0.0135t/a	150mg/L	0.0081t/a
		BOD ₅	100mg/L	0.0054t/a	20mg/L	0.0011t/a
		氨氮	30mg/L	0.0016t/a	20mg/L	0.0011t/a
固 体 污 染 物	生产工序	废机油滤渣	0.5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机油桶	0.15t/a			
		含油抹布	0.0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噪 声	项目主要为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噪声源强：70-85dB(A)，进行隔音消声减振，及自身传播过程的衰减后，项目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其 他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需要进行土建及装修施工，故不涉及到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机油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损耗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项目生产产区开阔，通风良好，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废气实行无组织排放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进行计算。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需要控制的范围。对于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确定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89\text{kg}/\text{h}$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分别为 480m^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采用《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0.6\text{mg}/\text{m}^3$ （8 小时均值）。

表 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物质	位置	面积(m^2)	排放源强(kg/h)	空气质量标准(mg/m^3)	计算距离(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480	0.0789	0.6	无超标点

根据计算模式可知，项目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

防护距离。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表 4.5-1 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¹。

Q_c 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当按式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表 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常年平均风速为 1.6m/s，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属于III类，可知道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00；B=0.010；C=1.85；D=0.78。

按以上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19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²)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非甲烷总烃	0.0789	0.60	480	1.6	15.182	50

经计算得到有机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 5.86825 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滤渣、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承装废机油的铁桶使用一定时间后会有磨损甚至损坏，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项目废机油过滤产生的滤渣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对于装部时不小心滴漏的废矿物油，及时采用抹布擦拭，保证地面的清洁；故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使用的废手套，清理地面、设备使用的抹布，沾有废矿物油，需要定期更换，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日常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输油泵，噪声值约 75dB，另外运输车辆噪声产生量临时性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输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室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装卸时尽量防止碰撞，有效减小噪声后，项目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回收废矿物油和废干电池后运输至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再生利用，项目涉及的废矿物油和废干电池属于国家发布的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本企业需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资质，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过程中需建立台帐，油罐分类管理并张贴相应标识。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发生火灾时废矿物油燃烧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的环境风险；二是废矿物油泄倾倒进入水体对地表水环境的环境风险。

第一种风险事故多为管理不善，人为造成，一旦发生此类事故由于项目储存的废油易燃，会使火势迅速蔓延，造成较大的火灾，同时废矿物油燃料时的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项目需对员工加强管理，提高安全意识，严禁带明火进入储罐区，安排专人对储罐区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并排除消防隐患，同时完善储罐区消防设施，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修，通过上述措施可极大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企业需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后按应急预案执行，及时隔离废矿物油，启动消防设施，降低事故的影响。

第二种风险事故主要为装运油罐过程操作不当或大意造成油罐倾倒，使废矿物油泄露流出随沟渠进入水体，此类事故发生概率比第一种风险事故高，属人为事故。由于油罐倾倒后基本能及时得到处理，一般可在 3min 内能得到有效处置，溢流的废油量较（按

3min 泄露量计为 0.48m^3 ），通过储罐区周边导沟与化粪池之间设置容积为 1m^3 的事故池（废矿物油泄漏量 0.48m^3 +地面冲洗用水量 0.24m^3 ），用于收集一般事故情况下少量的泄漏废油及冲洗用水。同时，储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周边设置有 30 厘米的围堰，在废油泄露量远大于事故池的情况下可通过封闭出水口，利用围堰收集泄漏废油。围堰最大容积为 57m^3 ，占储罐区最大废矿物油储藏容积 94m^3 （最大储存量为 84.6t ）的 60%，由于项目废油周转频繁，不会满负荷储备且发生泄漏事故时也不会出现全部储罐泄漏，因此，本项目通过采用围堰及事故池收集泄漏废矿物油是可行的，能满足事故应急的要求。为进一步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企业方可通过多种形式对员工加强教育，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在储罐区设置明显标识，可降低此类事故的发生。发生风险事故后储罐区收集的泄漏废油及冲洗的废矿物油收集，并装入专用油罐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对储罐区储备的废废矿物油及日时交由接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减少储罐区的储备量，降低事故发生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制定适合项目实际的应急预案，在发生事故时执行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可将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降到最低，保持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地下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污水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

但项目废矿物油在转运和储存过程中，如仓库、车间地面和收集装置未做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则会发生跑冒滴漏，废矿物油泄漏的情况下，则有可能渗透到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水质。项目地下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废矿物油转运产生的跑、冒、滴、漏及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转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时，废矿物油会通过车间地面渗漏到地下，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一定的污染。

同时项目拟对生产车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建议项目在厂房外设置防污沟，对防污沟做防腐、防渗措施，渗漏量大时引至废水事故池（做防腐、防渗措施），从而避免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废水会进入防污沟引入废水事故池暂存，并逐步引进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仓库中原料泄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储存仓库，主要储存废矿物油，各种原料采用储罐或桶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不会污染地下水。若发生泄漏时，废矿物油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一定的污染。同时，泄漏时会产生事故处理废水（清洗地面），废水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一定的污染。

同时项目拟对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在门口做高于地面的堰坡。同时在仓库外设置防污沟或防泄设施，对防污沟需做防腐、防渗措施，渗漏量大时引至废水事故池（做防腐、防渗措施），从而避免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废矿物油会进入防污沟引至项目事故池，则泄漏的废矿物油及事故处理废水不会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3、危险废物存放间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对于废机油滤渣、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采用专用桶装收集，一般不会泄漏，且危险废物堆放于危险废物临时堆放间内，不露天堆放，无淋溶污染地下水现象，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4、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废水池）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发生事故时，事故应急池存储的废水有可能通过地面渗入地下。事故应急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为一体，墙体采用垂直结构，内表面用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做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导流沟也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5、生活垃圾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设有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部分生活垃圾含有水份，若生活垃圾长时间堆放，则垃圾中的水份会渗入地下，并污染地下水。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对于上述各种措施，建设单位应定期检修，防止因防腐、防渗措施损坏时渗漏而影响地下水。

七、竣工验收“三同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对象	方案	治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生经后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消音降噪	围墙、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绿化带吸声等。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	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滤渣、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5	生态环境	环境管理	日常环境管理、检查	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环境管理和排污口规范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

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

2、污水治理设施规范化

针对规范污水的收集、处置与排放，本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给水管理

本项目不私自建设取水设施，取水设施均应安装计量进行校核。

（2）排水系统建设要求

①排水系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

②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闭水试验合格后的雨水管网排放。

③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平面图，将雨水和污水管网走向详细描绘，张贴在产区门口，便于监督。

（3）排放口设置要求

项目生产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回用于农田灌溉，因此无排放口。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并按当地环保部分的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产生或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渗滤污水必须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3）设置标准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 设置提示式标志牌, 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 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 设平面式标志牌, 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 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如需扩建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改建手续。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应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地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项目内环境管理和监督, 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 在运行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储存和装卸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	生产工序	废机油滤渣	0.5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机油桶	0.15t/a	
			含油抹布	0.0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噪声	运营期	项目主要为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噪声源强:70-85dB(A),进行隔音消声减振,及自身传播过程的衰减后,项目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厂区内外应尽量利用空地栽种多种观赏植物,厂界两侧种植高大乔木,一方面可形成立体花木隔音屏障,增强降噪效果;另一方面又可抗污染,美化生产生活环境。</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项目主要从事废机油、废干电池的收集、储存，不涉及废机油、废干电池的后续处理再生环节，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资质单位承担。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0m²，建筑面积为 500m²，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拟聘员工 5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储存转运废矿物油 6800 吨、废干电池 1000 吨。

2、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从监测结果与执行标准可知，各监测指标均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说明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揭西县鑫琪鞋材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五经富河所有的监测因子均无出现超标现象，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项目声环境质量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进行论述。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机油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损耗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项目生产产区开阔，通风良好，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废气实行无组织排放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该项目及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项目承装废机油的铁桶使用一定时间后会有磨损甚至损坏,产生量为 0.15t/a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项目废机油过滤产生的滤渣约为 0.5t/a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对于装部时不小心滴漏的废矿物油,及时采用抹布擦拭,保证地面的清洁;故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使用的废手套,清理地面、设备使用的抹布,沾有废矿物油,需要定期更换,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5t/a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日常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用设置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国家规定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NO_2 ,因此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议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1) 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对原料的使用率；

(2) 对项目区域周围进行绿化规划，植树种草，增加植被覆盖率，以降低土壤潜水蒸发，改善废气和噪声污染，优化生态环境，并尽早实施；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控制措施的同时，要加强对员工的劳动保护，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4)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应设专人负责，厂区内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员工应经过专业培训，厂长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确保该厂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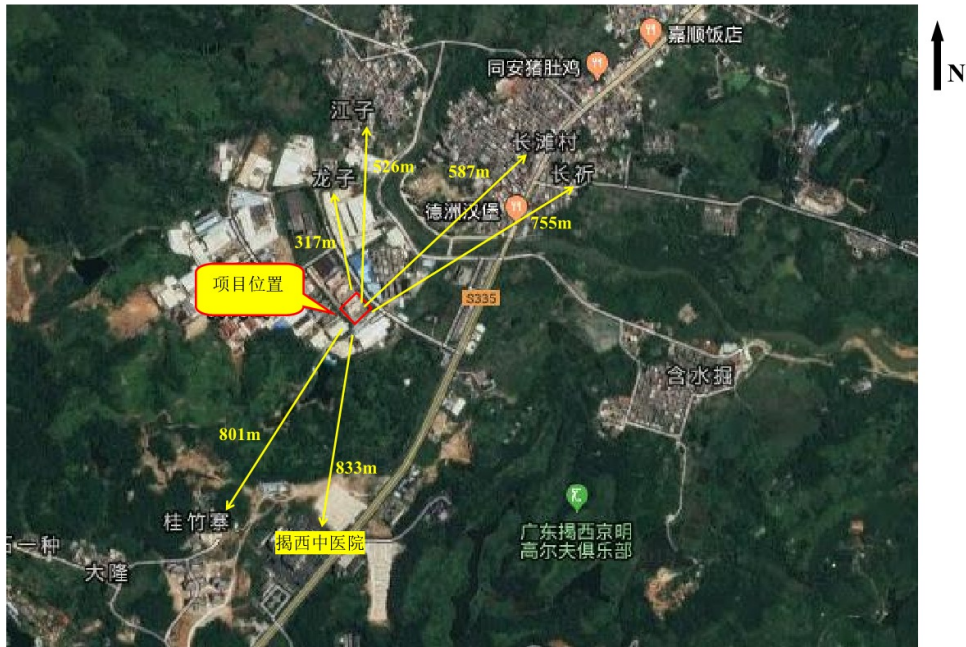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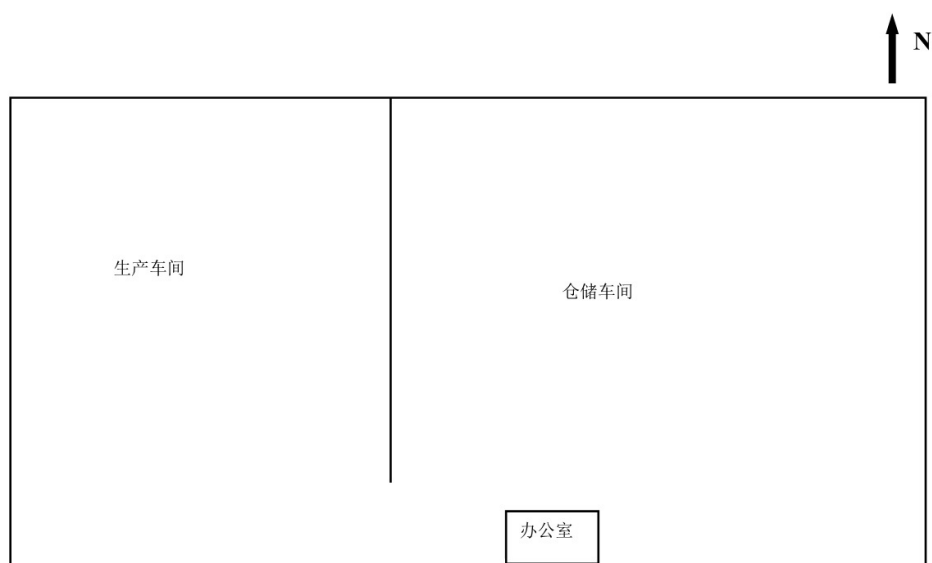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MA51FUKH72	
名称	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法定代表人	蔡育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开发;收集、贮存:废弃矿物油(废弃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3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厂房证明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揭西县工商局：

兹证明座落在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厂房情况如下：厂房一层，铁棚房结构，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上述厂房暂未办理产权证，土地所有权属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委所有，厂房使用权属温演云（身份证号码：445 5357）所有。同意将该厂房作为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使用。

特此证明

